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材料，经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布如下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公司本次提交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会议材料完整、充分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并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二、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任治新、朱晓刚、许兵伦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8 日